

100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 遴選推薦表填寫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 團體類：(附表 1)

- 1、名稱：請填寫核准立案之團體全銜，**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(公寓大廈)管理委員會。**
- 2、代表人及職稱：團體之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稱謂。
- 3、聯絡人及職稱：請填 100 年執行環保工作之聯絡人員姓名及稱謂。
- 4、電話(含手機號碼)及傳真：請填寫詳盡。
- 5、地址：請詳細填寫(含鄰里)。
- 6、立案日期及立案字號：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字號(**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乙份**)。
- 7、曾獲本署獎項：請填過去曾獲環保署環保獎項之年度及名稱。
- 8、近三年(99年、98年、97年)接受政府補助名稱及金額：曾獲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經費。
- 9、近三年或未來推動環保工作事蹟：請依推薦表項目，填寫近三年各項環保工作事蹟，表格內容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，原則以 3 頁為限，並避免以附件代替，以利後續評審。

(二) 義工人員類：(附表 2)

- 1、義工年資：指擔任環保義工之年資。
- 2、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：請填寫詳盡(含鄰里)。
- 3、電話(含手機號碼)及傳真：請詳細填寫。
- 4、照片：請黏貼 6 個月內半身 2 吋彩色照片壹張。
- 5、服務單位：請填寫工作單位全銜。

- 6、擔任職務：指於服務單位所擔任之工作內容或職稱。
- 7、曾獲本署獎項：請填過去曾獲環保署環保獎項之年度及名稱。
- 8、服務單位近三年（99年、98年、97年）接受政府補助名稱及金額：曾獲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經費。
- 9、近三年推動環保工作事蹟：請依推薦表項目（如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遴選表揚要點），填寫近三年各項環保工作事蹟，表格內容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，原則以3頁為限，並避免以附件代替，以利後續評審。

二、所填寫的工作項目及附件，請先加以歸納整理，以免遺失及散落，影響後續審查工作。

三、近三年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：請分別黏貼環保工作事蹟照片2張至4張，並扼要說明所附照片之內容（每張20個字以內）。

四、證明文件或資料：

（一）如有證明文件或資料，請以影本或另加洗相片送審，以免遺失；**遴選推薦資料**本署將留存做為編撰實錄及推廣手冊之用，**不予退還**，務請參加遴選者自行保留原稿。

（二）資料請擇要提供並且打孔裝釘於報告表內，散落之資料將不予審查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表格請轉發參加遴選之相關團體或人員加以填寫，所填資料務必請打字。

（二）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自本署網站（<http://ivy3.epa.gov.tw/cp/education-announce/pag>

e/12-fco/12-fco-ok01.htm?ctype=B&cid=12-fco&oid=www) 下載使用。

- (三) 參加環境保護有功團體選拔者，請填附表 1；參加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選拔者，請填附表 2。每 1 報名表限填 1 名遴選團體或人員。
- (四) 表格上所需填寫之資料，務必按填表說明上各項規定填寫，並且切勿空白、漏填，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。
- (五) 縣(市)審核小組請務必依遴選表揚要點第五點初選名額辦理審查，並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初審後，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將結果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後續事宜（**逾時不候**）。